

证券代码：002326

证券简称：永太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16-14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浙江卓越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16年2月16日，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太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浙江卓越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同日，公司与精细化学品集团有限公司、王晖、王宙晖、张华、方茉莉及王启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拟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精细化学品集团有限公司、王晖等5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卓越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卓越化学”）100%股权，交易价格为14,500万元（其中股权部分的转让价格为1,920万元，承担债务金额为12,580万元）。

本次购买资产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浙江卓越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331082000023340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 所：临海市沿海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晖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,92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2 年 12 月 25 日

营业期限：200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止

经营范围：茶法唑酮、丁螺环酮、非诺贝特、氯化钾（以上项目仅指医药中间体）、氨水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精细化学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；溴化锂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销售；货物进出口。

2015 年 1 月 1 日-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资产总额 14,969.29 万元，净资产-40.07 万元，营业收入 4,156.87 万元，营业利润 749.13 万元，净利润-742.11 万元。

股东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/姓名	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1	精细化学品集团有限公司	550.80	28.69%
2	王晖	528.00	27.50%
3	王宙晖	517.20	26.94%
4	张华	108.00	5.62%
5	方茉莉	108.00	5.62%
6	王启鹏	108.00	5.62%
	合计	1,920.00	100.00%

标的公司上述股东与永太科技及永太科技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方面没有任何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永太科技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主体：

转让方（以下合称甲方）：

1、精细化学品集团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号码：331003000033091

住所：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柔极路 5 号

2、王晖

身份证号码：3326031972****001X

住址：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柔极路 5 号

3、王宙晖

身份证号码：3326031978****0016

住址：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柔极路 5 号

4、张华

身份证号码：3424011973****3441

住址：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柔极路 5 号

5、方茉莉

身份证号码：3326221949****0029

住址：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柔极路 5 号

6、王启鹏

身份证号码：3326221945****0012

住址：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柔极路 5 号

受让方：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乙方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719525000X

住址：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1 号

（二）股权转让的价格和支付方式

1、乙方以货币的形式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。

2、本次交易金额为 14,500 万元，由以下三部分组成：

（1）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价格为一元，股权转让款共计为 1,920 万元；

(2) 乙方安排承债费用 10,580 万元用于清偿标的公司所有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，由乙方或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 12 个月内偿还给甲方，从交割日起该部分债务不再计息；

(3) 乙方安排承债费用 2,000 万元用于清偿标的公司所欠银行的 2,000 万元银行短期借款。

3、支付方式和条件

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共计向甲方支付 12,500 万元，剩余 2,000 万元在标的公司银行借款到期后由乙方安排标的公司偿还。

(1)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 4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和 1,600 万元承债费用。

(2) 标的公司股东变更为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 1,520 万元股权转让款和 2,480 万元承债费用。

(3)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 个月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 1,000 万元承债费用。

(4)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 2,000 万元承债费用。

(5)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 3,500 万元承债费用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依据

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基于卓越化学现有的产品、土地、车间及生产设备等现有资产的价值，并综合考虑了其对加快公司战略规划落地的积极作用。

五、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影响

卓越化学主营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，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，具有较为完善的生产设施和相应的环保设施，公司可充分利用地缘优势及卓越化

学现有的生产设备、人员、销售渠道等，实现公司在现有产能规模上的继续扩张，有助于公司未来新产品、新规划的落地和实施。此次收购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需求，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关于上述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公司将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卓越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2月17日